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陈志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六 李家乐先生 路政署总工程师监督/九龙城

议程八	魏志光先生 黄致雄先生 钟剑泉先生 梁钧杰先生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及西贡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南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九龙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市政工程/九龙3
议程十	陈达明先生 郑兆坚先生 曾令弦医生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首席控烟酒督察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总督察(控烟酒办公室)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医生(控烟酒办公室)2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三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19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4.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代表汇报署方就第二次会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所作的跟进,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承办商加强黄埔区、嘉道理区及何文田区等的防治蚊虫及灭鼠的工作;
- (ii) 关于何文田区喂饲野鸽弄污公众地方问题,署方已派员进行突击巡查,并成功检控两名违例人士;以及
- (iii) 有关太平道一带乱抛垃圾及民泰街一带卫生问题,署方已派员到有关地方进行巡查,并分别检控两名及四名违反清

洁法例人士。

议程一

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要求增拨资源于公屋各座大堂增设厨余机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1/2024 号)

6. 委员介绍文件。
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透过「公共屋邨厨余收集试验计划」摆放的智能厨余回收桶会否于绿在区区智能厨余回收桶设置后移除；
 - (ii) 承办商回收厨余的时间及次数；
 - (iii) 德朗邨七部智能厨余回收桶常于晚上九时前已爆满，部分回收桶亦不时出现故障。委员建议署方增设智能厨余回收桶及改善其运作和管理，并加强监管承办商的回收工作，确保厨余能按时回收；
 - (iv) 建议署方考虑加强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宣传及教育工作，包括进行社区示范、推行奖励计划及透过各地区组织、关爱队和区议员在社区的宣传，吸引更多居民主动并正确地使用智能厨余回收桶；以及
 - (v) 爱民邨已安装五部智能厨余回收桶，惟目前仍未开放供居民使用。委员查询上述提及五部智能厨余回收桶投入服务的时间，并建议署方未来可在屋邨内每栋大厦增设智能厨余回收桶。
8. 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联同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尽快将厨余回收服务扩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屋邨。署方期望在今年 8 月大致完成在全港 213 个公共屋邨安装超过 700 个智能厨余回收桶，

届时将覆盖全港约三分之一人口；

- (ii) 截至 2024 年 4 月，署方已在九龙城区内的德朗邨、常乐邨、红磡邨和马头围邨共 20 座楼宇安装 12 个智能厨余回收桶，并预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在区内余下六个公共屋邨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
- (iii) 何文田邨于「公共屋邨厨余收集试验计划」中设置的部分智能厨余回收桶将于绿在区区的智能厨余回收桶完成设置后移除；
- (iv) 爱民邨的智能厨余回收桶现正进行测试，预计于今年5月底正式投入服务；
- (v) 署方会密切监察智能厨余回收桶的使用量，并会为有需要的屋邨逐步加装智能厨余回收桶，进一步鼓励家居厨余回收；
- (vi) 智能厨余回收桶内置了「重量」及「容量水平」传感器，当厨余桶达七成满时，系统会自动通知清洁人员更换内桶。更换内桶的次数没有限制，而每栋楼宇的参与率都不同，根据署方的经验，现时所提供的智能厨余回收桶数目足够居民使用；
- (vii) 署方备悉有关德朗邨的智能厨余回收桶经常出现故障的情况，并会转达部门内相关负责的组别跟进；
- (viii) 署方已向房屋署提供额外资源，增聘人手为所有参与计划的公共屋邨加强智能厨余回收桶及周边环境的清洁服务，其中包括更换内桶；以及
- (ix)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于 2024 年 3 月开始营运，其厂房配备先进技术，可在处理过程中分离胶袋及骨头等杂质。署方会将所有家居厨余运往 O•PARK2 处理。若市民须使用胶袋盛载厨余，可将厨余连同胶袋一同放入智能厨余回收桶。署方会继续进行宣传，并安排「绿展队」于现场讲解及指导市民回收厨余的简化方法。

9. 委员表示德朗邨智能厨余回收桶爆满后未有清洁人员及时更换内桶，导致居民无法于晚上时段使用有关智能厨余回收桶，希望署方跟进情况。

10. **环保署代表**回应表示为进一步提升通报速度，署方建立了一套新的预警系统。如有智能厨余回收桶出现故障或爆满达一小时，预警系统会自动通知屋邨办事处或回收服务承办商。在晚间的繁忙时段或会在上述情况出现后半小时内通报。

11.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尽快向委员提供有关智能厨余桶回收时间及次数的资料，并与委员合作，共同监督厨余桶的运作及管理。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委员转达环保署就德朗邨厨余回收桶情况的汇报。]

议程三

建议增设智能厨余机、回收流动点数量及降低屋苑申请门坎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2/2024 号)

12. **委员**介绍文件。

1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由于单栋式楼宇的住户数目不足 1 000 户，故未能透过「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申请设置厨余回收机，委员查询于区内的政府设施或建筑物(如太平道垃圾收集站或培正道公共图书馆)增设厨余回收机的可能性，以便单栋式楼宇居民使用；
- (ii) 现时何文田区并未设立绿在区区回收站，附近居民只能使用不定期设置的流动回收点进行回收，惟有关流动回收点只于平日办公时间开放，故上班人士无法使用；
- (iii) 委员接获居民投诉，表示位于窝打老道近冠华园的绿在区区流动回收点经常占用街道范围，要求署方跟进；以及
- (iv) 由于缺乏宣传，大部分居民不知悉署方于区内邻近单幢式大厦、「三无大厦」和食肆较集中的位置增设厨余回收流动点的安排，令部分回收流动点使用率偏低。委员建议署方加强宣传厨余回收流动点的开放时间地点，并与地区持份者(如管理公司、清洁公司、大厦法团、区议员及食肆负责人等)保持沟通，让更多居民知悉有关安排。

14.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现时已于九龙城区八个食环署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包括龙岗道、太平道、九龙城道、必嘉街、鹤园街、贵州街、九龙城市政大厦和崇安街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回收点，并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在广播道垃圾收集站增设厨余回收点；
- (ii) 署方会持续监察厨余回收的情况，有需要时会考虑在社区其他合适位置增设厨余回收流动点，以便居民进行厨余回收；
- (iii) 署方已备悉委员有关加强厨余回收流动点宣传的建议，并将意见转达予负责的组别；
- (iv) 有关公众场地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建议，署方有多个考虑因素，如场地位置、空间、电源及便利性等。署方会密切留意市民对厨余回收的参与度及适时检讨成效，并继续探讨在其他合适场地增设固定或流动厨余收集点的可能性；
- (v) 署方与环境运动委员会合作于 2023 年 12 月底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已采用简化的申请程序，屋苑代表只需在申请表格上填上简单的屋苑资料，包括申请智能厨余回收桶数目、建议摆放位置和估计的厨余量等，无须提交住户的支持证明。该计划目前接受超过 1 000 个家庭户数的屋苑申请，署方表示正考虑优化现有计划至涵盖 1 000 户以下的私人屋苑，详细安排容后公布；以及
- (vi) 政府设有回收基金和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重点支持私人住宅楼宇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资助范围包括智能回收桶和相关系统的租金、额外工人的薪金、推广及教育支出和审计费用，署方亦会向获资助屋苑每天提供厨余收集服务。

15.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建议：

- (i) 署方监管厨余回收服务承办商表现的方法；
- (ii) 现时设于福佬村道的厨余回收流动点与龙城区人口较多的街道(如龙岗道、城南道、启德道及打鼓岭道)距离较远，故不便附近居民使用。委员建议于区内增设厨余回收流动点或将福佬村道的厨余回收流动点迁移至龙城区内较中心的位置；

- (iii) 建议署方表扬在「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中表现出色的屋苑，并邀请其分享有关使用及管理智能厨余回收桶的经验；
- (iv) 委员希望署方尽快公布「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涵盖至 1 000 户以下私人屋苑的时间表，以配合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实施；
- (v) 建议于九龙塘及太子区内增设厨余回收流动点，以便区内居民进行厨余回收；
- (vi) 有关广播道近南亚路德会神学院位置的流动回收点资料并未显示于署方或绿在区区的网页上，委员建议署方在网页上添加有关资讯；以及
- (vii) 部分流动回收点的位置不理想，更有人士擅自移动厨余回收桶位置，委员要求署方加强监管。

16. **环保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已备悉有关加强厨余回收流动点宣传及增加回收点数量的建议，并会将意见转达予负责的组别；
- (ii) 署方会根据厨余回收流动点实际运作情况及参考委员的意见，适时检讨厨余回收流动点的位置；以及
- (iii) 委员可就回收点阻街或回收表现欠佳的情况通知署方，相关组别人员会跟进。

17.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署方与各委员保持紧密联系，并建议于各厨余回收设施附近的当眼位置展示查询或投诉热线，让市民共同监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委员转达环保署就是项议程跟进事项的汇报。]

议程四

要求跟进九龙城区重建地盘附近鼠患严重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3/2024 号)

议程五

建议加强红磡船澳街防治鼠患工作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4/2024 号)

18. 主席表示议程四及五均与鼠患相关，在咨询委员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19. 委员介绍文件第 23/2024 号及 24/2024 号。

20.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署方书面回复中提及于 5 月检控的四名人士是否与船澳街一带食品商铺有关；
- (ii) 龙城区有两个大型重建项目(分别为启德道/沙浦道项目及衙前围道/贾炳达道项目)即将动工，预计有关地点将会出现大量垃圾及杂物，委员希望署方加强巡视，并在有需要时进行清理，以杜绝鼠患；
- (iii) 荣光街及银汉街一带有不少重建项目即将展开，届时鼠患问题会随之而生。委员要求各部门及持份者，如市区重建局及私人发展商等，进行联合灭鼠行动，防止鼠患扩散；以及
- (iv) 部分商铺已视罚款为经营成本之一，建议署方持续检控长期违规的商铺，以加强阻吓力。

21.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每星期会于公众地方进行最少一次灭鼠行动；
- (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即时派员到上述提及的地点及附近巡查，发现部分地点有轻微鼠踪。署方已即时加强周边公众地方的防鼠措施，包括增加鼠药的使用量、安排防治鼠患流动队深夜时段在该处放置捕鼠器及在署方辖下垃圾收集站增设酒精捕鼠器，以加强灭鼠工作的成效；
- (iii) 署方亦加强有关地方的清洁，如清理渠内淤泥垃圾及杂物。署方在过去三个月在上址一带共发出 114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并将 15 件放置在公众地方无人看管的对象移走；
- (iv) 署方人员已向有关地点一带的大厦住户派发宣传单张及安

排人员定期到区内地盘及附近公众地方巡查，并向有关负责人提供防治鼠患的技术意见，以加强其防鼠意识；

- (v) 署方人员已加强船澳街附近的巡查，并于 5 月检控四位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其中一位被检控人士涉嫌弃置大量纸皮，相信该名人士与船澳街一带的菜档有关；以及
- (vi) 署方乐意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的联合灭鼠行动。

2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除了进行日常的清洁工作外，亦会安排园艺服务承办商定期修剪植物，填补花床泥土以防止老鼠匿藏，并安排清洁服务承办商加强清理垃圾，以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
- (ii) 署方已聘用专业服务承办商，在辖下的重点场地，如差馆里休憩处、佛光街公园、和黄公园、红菱街宠物公园、温思劳街游乐场等定期进行防治鼠患工作，包括在场地放置杀鼠剂、追踪老鼠活动路线以堵塞老鼠匿藏处，以及进行善后的清洁工作；以及
- (iii) 署方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食环署于和黄公园进行视察及交换意见。而自 2024 年 4 月起，署方已要求灭鼠服务承办商于鼠患较严重的康乐场地增加设置捕鼠器及鼠饵盒，以进一步加强灭鼠工作。

2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有关部门备悉议员的建议，并在未来加强执法及防范鼠患的工作。

议程六

加强九龙城区灭蚊灭蠓工作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5/2024 号)

24. 委员介绍文件。

25. 委员表示除文件提及的问题外，区内部分场地如启德车站广场亦有蚊患的问题，他向相关部门查询防治蚊虫工作是否包括灭蚊。

26.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除恒常的防治蚊/蠓患工作，署方亦会透过环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叶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内的淤泥等堵

塞物，以减少滋生蚊/蠓幼虫的地方。如有需要，署方会在有关地点进行雾化处理以改善蚊/蠓患；

- (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区内有关地点巡查，并加强该处一带防控蚊/蠓患的工作；
- (iii) 署方每年会在区内潜在滋生蚊虫的地点，包括民居、学校、建筑地盘、公共屋邨、医院、避风塘及出入境码头等的周边范围进行三次大型灭蚊运动。2024 年的第一次行动已完成，现正进行第二次行动；
- (iv) 在本港发现的蠓品种并无传播疾病的记录，不属媒传疾病的主要病媒，其影响以滋扰性为主。此外，世界卫生组织未有为对蠓订立系统性的监察设定指引，署方会参考邻近地区防治蠓患的方法；
- (v) 署方每月会发布「诱蚊器指数」，通知市民监察地区内蚊患的严重程度及应采取的防蚊及灭蚊措施；以及
- (vi) 由于蚊不会传染病毒，故署方的灭虫工作并不包括灭蚊。

27.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的清洁服务承办商每天均会在区内各康乐场地，包括佛光街一号花园、和黄公园、启德大道公园、高山道公园、天光道游乐场及何文田一带的公园及游乐场，清理垃圾、树叶和积水，并会定期在场内及斜坡等地方清理枯叶、沙隔、排水明渠及于沙井喷洒蚊油，以防止蚊虫滋生；
- (ii) 署方已在场内摆放灭蚊机，以强化灭蚊的成效。为进一步加强灭蚊的工作，署方已安排专业服务承办商于 4 月至 11 月期间在辖下场地进行喷雾灭蚊工作，次数由每两周一次增至每周一次；
- (iii) 署方已于 4 月 17 日及 5 月 9 日与食环署于辖下部分场地，包括和黄公园、启德大道公园、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及常乐街花园等，进行视察及联合行动，并加强辖下其他场地防治蚊患的措施；以及
- (iv) 署方将于 5 月中旬与食环署到区内其他康乐场地进行视察及联合行动，包括和黄公园、海心公园、高山道公园、常

盛街公园、佛光街一号花园、文福道花园、迦密村街花园、天光道游乐场、培正道游乐场及巴富街运动场等。

28.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立即通知辖下的承办商进行灭蚊工作；
- (ii) 在雨季时，署方会视乎食环署发出的「诱蚊器指数」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灭蚊工作；
- (iii) 署方将安排承办商清理文件提及位置附近的道路排水设施，并于该些地方喷洒蚊油或放置蚊沙。在恶劣天气后，署方亦会派员到有关的地点再度喷洒蚊油或放置蚊沙，确保灭蚊效果不受恶劣天气影响；以及
- (iv) 署方乐意与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灭蚊行动。

29.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部门加强合作，做好区内的灭蚊灭蠓工作，并适时向委员汇报进度。

议程七

关注太平道、艳马道、胜利道、窝打老道及自由道一带狗只随街便溺情况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6/2024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

3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书面回复中提及两名被检控人士的身分；
- (ii) 署方进行巡查的时间及频率；以及
- (iii) 要求署方每月定期向委员提交有关狗只随街便溺的检控数字。

32.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曾多次派便衣人员到有关地点巡查，期间共向两名乱抛垃圾人士作出检控。惟署方在巡查期间并

未发现有狗只主人容许其狗只随地便溺并弄污街道的情况；

- (ii) 署方已于有关地点的当眼处张贴海报，提醒狗只主人保持公众地方清洁；
- (iii) 署方亦已于有关地点增设狗粪收集箱，并安排清洁服务承办商加强该处的清洁工作，以保持街道卫生；
- (iv) 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透过持续宣传及执法，提高狗只主人的卫生意识及改变容许狗只随地便溺的不良习惯；以及
- (v) 过去的巡查行动均在平日日间进行，署方正部署于晚间或深夜进行巡查。

33.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部门邀请委员共同进行突击巡查，并定期向委员提交检控资料。

议程八

要求适时更换及定期巡查九龙城区公厕设备情况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7/2024 号)

34. 委员介绍文件。

3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区共有 15 个公厕，并已安排专责厕所事务员当值，负责保持公厕卫生、补充物资，以及汇报设施损坏情况；
- (ii) 署方人员每日会巡视各公厕最少两次，监管承办商的表现及确保其提供符合标准的管理服务。如设施有轻微故障或损坏，承办商会于 24 小时内作出小型维修或更换。如情况较为严重，署方人员会通报建筑署或机电工程署作维修；
- (i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曾联同建筑署一同巡查文件提及的四个公厕，其运作均大致正常；
- (iv) 有关较早前红磡市政大厦公厕的无障碍洗手间污水倒灌一事，署方跟进行动如下：
 - (a) 署方已即时通报建筑署及渠务署进行紧急维修，现时该设施运作正常；

- (b) 署方曾就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发现承办商未能按合约要求妥善清理街市内的沙井渠道，导致油污积聚于渠内，造成渠道淤塞及污水倒灌。署方已向有关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及警告信，并会密切监察其表现；
- (c) 署方发现淤塞的渠道内有弃置的衣物及个人物品，怀疑有市民不当使用厕所，导致渠管淤塞。署方已在有关地点张贴告示，提醒市民及商户正确使用公共设施，并于无障碍洗手间加设较大型的垃圾桶供市民使用。
- (v) 署方已联系建筑署调查红磡街市三楼熟食中心男厕经常因淤塞而未能提供服务一事，以了解问题成因及研究解决方案；以及
- (vi) 建筑署早前已按署方要求将红磡市政大厦一楼女厕自动感应视液供应器调整至更方便市民使用的位置。

36. **建筑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食环署的维修通报后，署方一般会在三天内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如涉及座厕及渠管淤塞的情况，通常可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
- (ii) 署方已确认4月份红磡市政大厦公厕的无障碍洗手间污水倒灌是因杂物堵塞渠道所致，并已安排承办商即日到场清理；
- (iii) 署方会增加红磡街市地下渠管清理工作的频率至每个月一次，以减少污水倒灌；以及
- (iv) 红磡街市三楼男厕经常淤塞是源于有关渠管被结晶体堵塞，署方已更换有关的渠管，期望可解决经常淤塞的问题。

37. **机电工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翻查最近十二个月的机电设备维修纪录，并未发现异常情况；以及
- (ii) 署方为食环署辖下的公厕提供机电设备，包括电风扇、供电系统、干手机及水泵系统等维修及保养服务。当署方接获食环署的维修通知后会即时处理，务求令机电设备尽快恢复正常。署方会继续与食环署保持紧密沟通。

38.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部门日后多加合作，加紧检查有关公厕的设备，并从源头着手，防止污水倒灌及渠道淤塞的情况出现。

议程九

关注启德善邻里与承启道交界处随意烧衣事宜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8/2024 号)

39. 委员介绍文件。

4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向康文署查询于地面被烧毁的位置重新种植植物或于树木前加设围栏的可行性，以防止居民于大榕树下烧衣；
- (ii) 建议有关部门设立临时区域供居民烧衣；
- (iii) 有关位置属公众地方，过去曾因烧衣而引发火灾，故建议署方于有关地点的当眼位置张贴告示，并加派人手巡查，防止市民在不恰当的地方烧衣；以及
- (iv) 房屋署会于屋邨设立指定的烧衣区域，委员建议署方加强与房屋署的合作及宣传，鼓励市民到指定烧衣区进行拜祭。

41.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公众地方进行拜祭活动并没有触犯清洁法例。惟市民应在金属容器内燃烧冥镪衣纸，并于拜祭完毕后清理燃烧冥镪所遗留的灰烬，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定额罚款三千元；
- (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一带巡视，期间未发现有人燃烧冥镪，惟在该处部分政府土地上发现怀疑燃烧冥镪后的灰烬。署方人员已即时安排承办商清理，并于有关地点的当眼位置张贴告示，提醒市民在拜祭后须自行清理灰烬；
- (iii) 由于涉事地点种有树木，燃烧冥镪有机会造成火灾，署方已通知消防处跟进；以及
- (iv) 署方会加强巡查，并已要求屋邨办事处劝喻居民切勿在公众地方烧衣。

42. 康文署代表回应表示已备悉委员有关重新种植植物及加设围栏的意见，会转达予相关组别跟进。

4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上述事宜，并与各委员保持沟通。

议程十

关注九龙塘地铁站 H 出口、邻近的行人天桥及其真光里入口吸烟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9/2024 号)

44. 委员介绍文件。

4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进行巡查，并发现有五名市民随处弃置烟蒂。署方已即时作出检控及安排承办商加强附近的街道洁净工作；
- (ii) 署方已减少真光里附近废屑箱及烟蒂箱的数量，并将部分废屑箱移至离九龙塘站较远的位置，以减少对途人的影响；以及
- (iii) 九龙塘港铁站 H 出口及部分连接真光里的行人天桥属深水埗区的管辖范围，署方已通知深水埗分区办事处跟进。

46. 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下文简称「控烟酒办」)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控烟酒办于 2023 年共接获 18 300 宗违例吸烟投诉，在全港进行了逾 27 300 次巡查，并发出超过 10 2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其中约 930 宗投诉与九龙城区有关，署方于区内进行逾 1 000 次巡查，发出超过 42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在接获文件后，控烟酒办已派员到有关地点视察，并得出以下结论：
 - (a) 九龙塘港铁站 H 出口：由于有关地点四边被围封的总面积不超过五成，有关地点亦非宪报上刊登的特定禁止吸烟区，故该处非法定禁烟区；
 - (b) 连接又一城的一段行人天桥：由于该处墙身较高，四边被围封的总面积超过五成，故该处为法定禁烟区；
 - (c) 连接真光里的一段行人天桥及其入口：由于四边被围封

的总面积不超过五成，故该处非法定禁烟区。

- (iii) 为提高执法效率，控烟酒办会派便衣人员进行巡查，检控违例吸烟者。署方人员在过去一周曾两度派员巡查，并未发现违规人士；以及
- (iv) 控烟酒办会继续加强巡查，惟因上述提及的部分地点为非法定禁烟区，故需采取其他措施减少于有关地点吸烟的人士。

47.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

- (i) 控烟酒办进行巡查及于现场逗留的时间；
- (ii) 委员表示有大量学童使用该行人天桥，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发放避免于天桥上吸烟的讯息；
- (iii) 建议有关部门于天桥上设立特定位置作吸烟区；
- (iv) 建议食环署加强执法，透过检控乱抛烟蒂人士，减少有关地点吸烟的人数；以及
- (v) 建议于行人天桥法定禁烟区加强宣传，并于天桥非法定禁烟区增设切勿吸烟的劝喻，以减少二手烟对天桥使用者的影响。

48.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会针对乱抛烟蒂的行为检控违规人士，并会联同深水埗分区办事处的人员加强有关地点的巡查及执法。

49. **控烟酒办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控烟酒办会联络行人天桥管理者，促请对方于天桥上法定禁烟区加强宣传禁止吸烟的讯息；
- (ii) 控烟酒办会根据投诉者提供的时间进行巡查。至于在现场逗留时间则视乎投诉地点的位置及执法效果才能决定，例如交通交汇处的执法效果较显着，故控烟酒办的人员会逗留较长时间。惟因控烟酒办无法长时间埋伏执法，故无法于行人天桥等地点作长时间逗留；
- (iii) 除立法、执法外，政府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进行控烟工作，其中包括恒常地利用大众媒体及公共交通工具宣传无烟讯息；

- (iv) 自 2023 年起，署方每年举办「六月．戒烟月」活动，于社区药房、戒烟诊所、地区康健中心及地区康健站向有吸烟习惯的人士免费提供一星期的戒烟药物；亦会透过资助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及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在学校举行讲座、训练计划、剧场节目等活动，让学生认识烟草产品，包括另类吸烟产品的祸害，以及掌握抵抗朋辈压力的技巧等；以及
- (v) 控烟酒办除了提供综合戒烟热线及营运戒烟诊所外，亦会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区为本及针对不同人士的免费戒烟服务，当中包括辅导及中西医诊治等。

50.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希望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并考虑于有关的地点加强禁烟讯息的宣传。

议程十一

其他事项

51.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二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53. 主席在下午 4 时 1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7月